

魏委員就彰化鹿港以及臺南安平列入「台灣觀光十大文化小城」，建請檢討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權益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活動，是本部觀光局為推展鄉鎮在地特色及觀光發展，吸引國內外旅客走訪、帶動小城深度旅遊所舉辦之行銷活動，經由學者專家遴選及民眾票選出的「觀光小城」，其本質、目的及產生程序，並非法規定義之「觀光地區」。
- 二、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列「觀光地區」，係由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所定義，本部並訂有「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各縣市政府得依據該要點第 3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觀光發展需要，為塑造地區觀光特色，加強管理，得就具有觀光價值地區，申請指定為觀光地區。」辦理，區內建築物之造型、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惟目前尚未有指定觀光地區之實際案例。
- 三、另為與旅館業經營型態有所區隔，並維護合理商序，在法制上，民宿係以相對低人口密度、商業發展及土地利用等特性，做為可設置地區，對於部分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定發展程度者，較不存有民宿設置之條件，各縣市政府可考慮在不違反土地、建管及消防之規定前提下，輔導並協助業者朝小型旅館規劃之。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5）

林委員國正針對空軍中士蔡學良步槍射擊命案屆滿 5 周年，雖經軍事檢察官及法醫勘驗，調查報告以自殺結案，但結果疑點重重，至今真相仍未明，導致家屬對判定難以信服。事發至今，家屬與國人更想知道，案發過程是怎麼回事，如今又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猝死案，再度引發國人高度重視。鑒此，本席強烈要求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空軍防空部 954 旅蔡學良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射擊訓練時槍擊死亡案，本部前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據蔡士遺書、臺東縣警察局現場模擬及重建、刑事警察局槍枝鑑驗結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複驗及相關證人之證述，推定蔡士死亡方式為自殺。
- 二、嗣蔡母以軍事檢察官草率認定其子死因為由，於 99 年 5 月 13 日陳請監察院調查，經監察委員

於 99 年 5 月 21 日親赴臺東太平靶場履勘，並隔離約詢案發時在場之 15 員官兵後，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調查報告，綜認蔡士死因迭經調查及鑑識機關均認死因係「自為」，與相驗結果並無二致，軍事檢察官業盡調查之能事。

三、另蔡母於 102 年 8 月 9 日具狀向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聲請重啟調查本案有無他殺之嫌，經該署以 102 年他字第 10 號立案，嗣依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37 條規定，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國高分檢字第 1020001133 號函將全案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關心及指導，今後仍祈不吝指導。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台灣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9）

林委員要求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台灣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檢討運價，經查高鐵自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按合約規定達調整標準者計有兩次，惟台灣高鐵公司皆已配合政府政策共體時艱，維持通車時之票價。
- 二、高鐵目前平均日運量約 13 萬人次，週末運量約 15 萬人次、一般日則約為 10 萬左右。台中以北區間之旅次需求較台中以南區間旅次需求高，桃園－新竹區間尖峰時段座位利用率甚至高於 100%。本部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落實各項行車安全措施、致力於尖峰時段運能之提供及離峰時段運量之提升，並力行成本擷節措施。
- 三、近兩年台灣高鐵公司經營雖有盈餘，惟因整體財務仍處巨額累積虧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為 535 億元）、未來折舊負擔將逐年加重（平均每年約 190 億餘元），且仍有貸款本息之償還（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金約 3,655 億元），與重大資產增置及汰換支出（2013~2016 年度約 207.64 億元，包括新增三站相關工程、南港車站相關工程、資訊設備、車站及維修基地改良工程、各系統增置及汰換、維修設備、工具及其他）等巨額資金負擔，亟待解決。
- 四、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調整費率，本部已於本（102）年 8 月 22 日依約予以備查，台灣高鐵公司並宣布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新票價。本部為降低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已請該公司考量經常搭乘或經濟弱勢之旅客族群及離峰時段之優惠後，同步推出定期票凍漲、回數票少漲、新增熟年（60-64 歲）優惠方案、早鳥票優惠數量加倍等具體優惠措施，該公司在公告新費率時已採行上述建議。鑑於高鐵票價調漲，影響旅客支出甚鉅，又時值國內經濟環境變動，為降低對旅客的衝擊，除台灣高鐵公司已公布之上述配套優惠措施外，本部將進一步要求該公司，擴大增加一般旅客全面適用之票價優惠措施，並要求該公司密切觀